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超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0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超泰犯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超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2時18分許，自陳家惠位於花蓮縣○○鄉○○街000○00號居所，翻越圍牆進入該址車庫，徒手開啟陳家惠停放車庫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在車內翻找財物，然因該車未放置貴重物品，始未得手，王超泰遂離去該址。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超泰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家惠之指訴及證人吳天猛、王超俊、王梅芬之證述大致相符（警卷第27至29、33至39頁、偵卷第35至41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刑案照片在卷可佐（警卷第47至99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係將侵入住宅、竊盜二罪結合為獨立之加重竊盜罪，就該罪言，侵入住

01 宅為加重竊盜罪之加重條件，不得割裂適用；亦即侵入住宅
02 竊盜之加重竊盜犯行，本質即含有侵入住宅之內涵，自毋庸
03 在加重竊盜罪外，另論以侵入住宅罪（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
04 字第441號判決要旨參照）。

05 (三)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
06 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
07 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
08 3945號判例意旨參照）。

09 (四)被告之犯行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盜之結果，核
10 屬未遂，本院審酌被告未遂犯行所侵害法益程度究與既遂有
11 別，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3 物，竟任意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物未遂，其法治觀
14 念及自制能力均薄弱，應予非難；另酌以被告加重竊盜行為
15 態樣所生危害之程度，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事後
16 向告訴人表達歉意並表示有調解意願（本院卷第63頁），然
17 告訴人並無調解意願（本院卷第65頁），告訴人對於量刑之
18 意見（本院卷第65頁），被告曾有財產犯罪紀錄之素行（見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
20 作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31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01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02 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書記官 吳琬婷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

0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